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21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与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所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正：

一、原 3.1.6 长期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、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的 30%，由总经理审议通过；长期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15000 万元，且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、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的 30%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；重大投资决议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改为：长期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、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的 30%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；长期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20000 万元，且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、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的 30%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；重大投资决议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原 3.1.7 短期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，由主管财务副

总经理审核批准；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由总经理审核批准；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10%（二者孰低原则）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修改为：短期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；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10%（二者孰低原则）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在原 5.2 后增加一款“6.0 本制度中有关决策权限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的，按公司章程执行”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3 月 26 日